



股票代號：6699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 202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4
玖、散會.....	14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附件三】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19
【附件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2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 202 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案。

四、本公司 113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案。

五、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剩餘股數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97,675,79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20,000,000 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前揭私募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股款繳納手續。113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不繼續辦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剩餘股數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由於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續辦剩餘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案，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5 頁附件五）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本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7,675,791 元。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與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2,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2,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此情形。

(六)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

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iwi-tec.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重要訊息」。

(八)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7 席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2 日止。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02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第十一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李欣欣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4,173,314
董事	神盾(股)公司 代表人 羅森洲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ico MSCS, USA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San Jose, USA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神盾(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5,997,217
董事	神盾(股)公司 代表人 羅時豪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神盾(股)公司總經理	神盾(股)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5,997,217
董事	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 電機博士	宏碁(股)公司董事	宏碁(股)公司 董事	0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陳伯鏞	美國匹茲堡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嘉裕(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聚業祥通(股)公司 董事長 鳳泰資本(股)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彭志強	交通大學科技 管理博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暨總 經理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暨總 經理	0
獨立 董事	蕭文雄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碩士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與擔任職務
董事	李欣欣	二十世紀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京匯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本 GreenBee Ltd. 董事 未來資本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台日創新交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生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羅森洲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長春藤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馳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睿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薩摩亞商 Gear Radio Limited 董事長 乾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與擔任職務
董事	羅時豪	神盾(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Precise Biometrics AB 董事
董事	施宣輝	宏碁(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宏碁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聯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宏碁通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宏碁智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宏碁創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旭誼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探太空(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董事 拓輝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董事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SATORO PTE. LTD 董事 GrandPad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陳伯鏞	聚業祥通(股)公司董事長 鳳泰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與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彭志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普利恩(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集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蕭文雄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映泰(股)公司董事 新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98,195 仟元，較 112 年度新台幣 64,009 仟元增加 34,186 仟元，增加 53.41%；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9,535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535 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 9,480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4,009	98,195
營業毛利	28,238	49,616
營業費用	(72,128)	(64,197)
營業淨利(損)	(43,890)	(14,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4)	5,046
稅前淨利(損)	(47,084)	(9,535)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利(損)	(47,084)	(9,535)
每股盈餘(虧損)	(1.54)	(0.3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28.69)	(5.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4)	(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5)	(3.13)
每股純損(元)	(1.54)	(0.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與規格	應用
智慧路燈控制器 LAS-A05	LCU 無線路燈控制器	智慧路燈
小型化物聯網基站	LoRa，LTE，WiFi	智慧路燈與智慧城市應用

本公司的智慧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在食品連鎖業、餐廳、飯店、冷鏈運輸與倉儲的溫度管理物聯網解決方案等，持續對既有產品及雲端管理平台服務進行改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設計與功能調整。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低功耗廣域網路的物聯網 (IoT) 產品，目前主要鎖定日本中大型零售及餐飲集團為目標客戶，提供冷藏冷凍設備的溫度監控裝置與雲端平台。此銷售策略有助於切入穩定且高需求的垂直市場，確保業務的持續發展。

隨著 ESG 議題的快速興起，企業對數位轉型的需求不斷攀升。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物聯網技術與 ESG 解決方案經驗，並具備深厚的 IoT 應用基礎及廣泛的客戶通路。未來將整合低功耗 AI 晶片技術，擴展至家用、商用及工業市場，提供涵蓋雲端 (Cloud)、邊緣運算 (Edge) 及裝置 (Device) 的全方位解決方案。透過設備優化、低功耗技術與 AI 能源管理，提升系統能源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為合作夥伴與客戶帶來更全面的解決方案選擇。

展望 114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深化 AI 技術與物聯網應用的結合，以最大化 AIoT 技術在 ESG 領域的應用效益。憑藉現有的客戶通路優勢，可有效整合技術、產品與人力資源，擴展至更多產業領域。同時，透過強化技術研發與創新商業模式，構建完整的物聯網生態鏈，協助企業實現永續經營。

(二) 產銷政策

1. 擴大零售產業的溫度管理業務，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
2. 將溫度管理技術延伸至餐飲相關產業，拓展應用場景。
3. 深耕日本市場並拓展至台灣及其他地區，提升國際業務布局。
4. 新增 SaaS 平台服務的應用類別，擴展數位轉型解決方案。
5. 發展策略結盟，與關鍵合作夥伴攜手拓展新業務收益，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成為企業數位轉型與 ESG 推動的最佳合作夥伴，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核心能力，聚焦於垂直行業領域，提供全面的「端、邊、管、雲、用」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企業客戶於數位轉型及 ESG 目標上的多樣需求。

本公司在 LPWAN 應用上，有超市(超商)的冷凍、冷藏與醫療冷鏈上的智慧溫度管理與監控，以及智慧建築的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服務等智慧裝置，已佈建在日本與台灣的主要客戶，這數位連結主要提供的服務已超取代傳統人工巡視、手動紙張抄寫的營運方式，更進一步協助企業走進 ESG 數位轉型領域。

掌握 LoRa/LoRaWAN 的核心技術優勢，進行維護優化，並提供相對應的模組與產品。在面對不同的客戶應用場景與市場需求，進行維護、開發或導入所需要的物聯網設備，以及整合設備端的 Edge AI，提升整體服務價值，以期擴大至家用、賣場、工業等領域通路。

而針對『AIoT SaaS 雲平台』，則將在基礎上持續強化效能、提高擴充性、增加開發彈性、提升安全性與可靠性，在面對不同的行業應用，能夠快速地完成整合與開發效率。同時，順應 AI 的蓬勃發展，也將透過導入第三方雲端 AI 功能，提供客戶更智能化的服務來滿足不同行業應用的數位轉型、雲端化與 ESG 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11 年起疫情常態化，經濟活動回溫，全球暖化與 ESG 議題，各式整合方案盛行。本公司因應對策為調整產品線，與各地系統商提供進階產品策略合作方案與加速開拓相關產業客戶群，如醫藥冷鏈物流業、倉儲與物流中心管理等，並整合 SaaS/DaaS 應用服務，在物聯網價值流程中，找出長期經營的利基點。另深化應用與 AI 研發，提供給企業用戶更多數據上的加值服務，增強產品應用層面的差異化。也同時規劃加強國際專利佈局，確保產業領先地位。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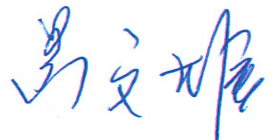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 文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因應措施報告

一、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97,675,791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778,4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擬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於 104 年開始投入物聯網之低功耗網域 LoRa 產品的設計與開發，長期以來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包含終端感測裝置所需的通訊模組、閘道器到雲端與應用伺服器，大數據分析、AI 演算法與建模，得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與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在物聯網佈建上的需求。惟產品開發、服務平台的建置以及客戶需求之導入皆需要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發成本，因而產生較高之營業費用致使營運虧損，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 營運面：

1. 持續拓展業務，提升營業收入：

(1) 持續擴大在零售產業的溫度管理業務。

(2) 將溫度管理業務延伸到餐飲相關產業。

(3) 除深耕既有的日本市場及客戶，持續進行台灣及其他地區業務開發。

(4) 新增 SaaS 平台服務之應用類別。

(5) 發展策略結盟，以最佳效益拓展新業務收益。

2. 持續精進營運組織再造，嚴格管控營業費用。

(二) 財務面：

1. 本公司 113 年營運表現呈現顯著成長，營業收入達 98,195 千元，較 112 年的 64,009 千元成長 53.41%，顯示市場需求增加及業務拓展策略奏效。同時，營業費用由 112 年的 72,128 千元下降至 64,197 千元，減幅達 11%，展現有效的成本管控與營運效率提升。收入大幅增長且費用降低，有助於提高獲利能力，顯示公司營運趨向穩健且正向的發展。

2.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股數 3,000,000 股，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預計募集私募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2 月 27 日，業已收足股款，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尚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05 月 27 日 普通股 6,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2 月 2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劉丁仁	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第 二款	1,250,000	無	無
	謝庭昀		625,000		
	謝皓昀		625,000		
	謙誠資產管理 (股)公司		300,000		
	勞愛筑		200,000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4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相當於參考價格新台幣 49 元的 81.63%，符合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八成的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本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及提升營運效能與因應長期發展，健全可運用資金水位，並改善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拓展業務以提升營運成效，進而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故辦理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 3,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須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十一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43	16	25,920	19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29,635	15	24,139	18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910	2	4,111	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6,231	9	24,083	1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90	2	1,973	1
流動資產合計	84,409	44	80,226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326	18	36,82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329	1	2,307	2
1755 採用權益法(附註六(六))	64,872	34	8,75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2	-	5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46	3	1,599	1
1935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三))	566	-	6,784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04	56	56,586	42
資產總計	\$ 193,013	100	137,2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96	-	-	-
應付帳款	55,147	29	4,405	3
其他應付款	599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12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7,854	30	4,405	3
其他流動負債	87,833	46	22,554	16
流動負債合計	144,141	75	31,769	23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04,779	158	304,779	22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97,676)	(103)	(188,141)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5)	(1)	(1,98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178	54	114,658	84
負債總計	\$ 193,013	100	137,212	100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待攤認購權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3		340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013	100	137,212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瑞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98,195	100	64,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8,579)	(49)	(35,771)	(56)
	營業毛利	49,616	51	28,238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76)	(24)	(23,070)	(36)
6200	管理費用	(25,181)	(26)	(29,214)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40)	(16)	(19,844)	(31)
	營業費用合計	(64,197)	(66)	(72,128)	(113)
	營業淨損	(14,581)	(15)	(43,890)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1	-	786	1
7010	其他收入	3,538	4	2,4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1	1	(6,179)	(10)
7050	財務成本	(384)	-	(2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6	5	(3,194)	(5)
	稅前淨損	(9,535)	(10)	(47,084)	(74)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本期淨損	(9,535)	(10)	(47,084)	(7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2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	-	(2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0)	(10)	(47,309)	(74)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1)		(1.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1)		(1.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755)	161,967
本期淨損	-	-	-	(47,084)	(47,084)	-	(4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84)	(47,084)	(225)	(47,309)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58,170)	(581)	58,751	58,170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779	-	-	(188,141)	(188,141)	(1,980)	114,658
本期淨損	-	-	-	(9,535)	(9,535)	-	(9,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5)	(9,535)	55	(9,48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	-	(197,676)	(197,676)	(1,925)	105,178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535)	(47,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27	10,449
攤銷費用	517	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95	5,279
利息費用	384	252
利息收入	(721)	(786)
租賃修改利益	(390)	(4)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9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93	15,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96)	(9,769)
其他應收款	4,831	(4,111)
存貨	7,852	20,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5)	(82)
長期應收帳款	6,218	(6,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60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59	4,191
其他應付款	2,323	(2,612)
負債準備	-	(193)
合約負債	1,009	238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74	1,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34	1,7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392	(29,656)
收取之利息	721	786
支付之利息	(378)	(252)
支付之所得稅	(72)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63	(29,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609)	(918)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47)	13,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62)	12,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924)
租賃本金償還	(4,862)	(7,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3)	(8,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3	(25,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0	51,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43	25,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須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抽樣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樣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詩淳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奇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欣欣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13	11	24,013	17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29,635	15	24,139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443	1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3,901	2	4,1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73	6	1,101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6,231	8	24,083	1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40	2	1,868	1
流動資產合計		89,436	45	79,31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26	18	36,821	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8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29	1	2,307	2
17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4,071	33	7,45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12	-	6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95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26	3	1,575	1
1935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四))		566	-	6,784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683	55	57,419	42
資產總計		\$ 197,119	100	136,7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1,267	1	960	1
應付帳款		6,875	4	5,816	4
其他應付款		7,073	4	4,75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40	-	1,128	1
負債準備—流動		197	-	197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182	6	5,527	4
其他流動負債		153	-	128	-
流動負債合計		28,587	15	18,506	13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96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4,792	28	3,560	3
存出保證金		599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55	3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12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354	32	3,560	3
負債總計		91,941	47	22,066	16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04,779	154	304,779	223
待彌補虧損		(197,576)	(100)	(188,141)	(138)
其他權益		(1,925)	(1)	(1,980)	(1)
權益總計		105,178	53	114,65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119	100	136,734	100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碩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98,075	100	64,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8,461)	(49)	(35,771)	(56)
營業毛利	49,614	51	28,238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76)	(15)	(21,438)	(34)
6200 管理費用	(24,628)	(25)	(28,888)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40)	(16)	(19,844)	(31)
營業費用合計	(54,644)	(56)	(70,170)	(110)
營業淨損	(5,030)	(5)	(41,932)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1	-	786	1
7010 其他收入	1,712	2	2,44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1	1	(6,179)	(10)
7050 財務成本	(351)	-	(2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758)	(8)	(1,9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5)	(5)	(5,152)	(8)
稅前淨損	(9,535)	(10)	(47,084)	(74)
795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9,535)	(10)	(47,084)	(7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2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	-	(2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	-	(2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0)	(10)	(47,309)	(74)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1)		(1.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1)		(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利茂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779	58,170	581	(199,808)	(199,227)	(1,755)	161,967
本期淨損	-	-	-	(47,084)	(47,084)	-	(47,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84)	(47,084)	(225)	(47,309)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58,170)	(581)	58,751	58,170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779	-	-	(188,141)	(188,141)	(1,980)	114,658
本期淨損	-	-	-	(9,535)	(9,535)	-	(9,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35)	(9,535)	55	(9,48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779	-	-	(197,676)	(197,676)	(1,925)	105,178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535)	(47,0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2	9,988
攤銷費用	517	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95	5,279
利息費用	351	239
利息收入	(721)	(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758	1,968
租賃修改利益	(390)	(4)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9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53	17,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496)	(9,7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3)	-
其他應收款	4,840	(4,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2)	(660)
存貨	7,852	20,7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0)	(30)
長期應收帳款	6,218	(6,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1)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59	4,191
其他應付款	2,323	(2,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8)	(1,661)
負債準備	-	(193)
合約負債	1,003	238
其他流動負債	25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1	(5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39	(30,476)
收取之利息	721	786
支付之利息	(346)	(239)
支付之所得稅	(72)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2	(29,98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609)	(918)
取得無形資產	(1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1)	13,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6)	12,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924)
租賃本金償還	(4,375)	(6,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	(7,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00)	(25,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13	49,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13</u>	<u>24,013</u>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勁涵



【附件六】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140,616)
本期稅後純損	(9,535,1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7,675,791)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張劭涵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

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

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十 七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條 附則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 廿 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欣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及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會議。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應設置董事選舉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4,173,314
董事	羅森洲	4,935,809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0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獨立董事	蕭文雄	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9,109,1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05,507
已發行股份總數		48,818,842